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2〕12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10千伏北区输变电工程项目延期的复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你局《揭阳供电局关于申请110千伏北区输变电工程核准延期的请示》（揭供电计[2022]154号）收悉。我局2020年11月19日以《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10千伏北区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揭发改核准〔2020〕9号）核准批复了110千伏北区输变电工程，核准有效期为两年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工程施工招标延后开展，导致项目未能在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。

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延期一年，项目建设地址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金额等按原核准文件不变。请抓紧做好项目前期有关工作，尽早开工，发挥应有效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。